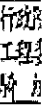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李怡萱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62
傳真：(02)87897564

105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 101002087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」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請頒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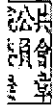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係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推薦請頒案件請於旨揭期限內檢送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含 word 電子檔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達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及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相關電子檔案業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「公告事項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本會人事室承辦人李小姐（地址：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）；聯絡電話：(02) 87897562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
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
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工程人字第 870259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工程人字第 0930003682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工程人字第 0970008341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公共工程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。
- 二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
- 三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四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特殊功績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。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
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

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樣式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本會主動頒給者外，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

由其服務機關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專業獎章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。

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員，得於身故後一年內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

98年5月6日工程人字第09800194230號函訂定

- 一、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公共工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之頒給作業慎重、客觀、公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章分公教人員、非公教人員二類，分別請頒。
- 三、本獎章事蹟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最近三年事蹟，符合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頒本獎章。
 - （二）本獎章初次請頒以三等為原則。但其社會地位或功蹟特著者，得依其具體事蹟，經審核後提高頒給等級。
 - （三）從事公共建設相關業務相當年資以上，並有特殊貢獻或功績者，得依下列原則頒給本獎章：
 - 1、年資十年以上，頒給三等。
 - 2、年資十五年以上，頒給二等。
 - 3、年資二十五年以上，頒給一等。
 - （四）曾獲頒本獎章三等或二等，持續推動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滿三年，並著有績效者，得因積功晉等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受理本獎章之請頒：
 - （一）公教人員最近三年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（二）非公教人員最近三年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- 五、本獎章請頒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獎章之頒給每年辦理一次。但得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辦理。
 - （二）本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函請各機關、團體或公共工程專家、學者，於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填具請頒本獎章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推薦。
 - （三）本會就各機關（構）之公教人員或民間團體之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認有符合請頒事蹟者，得主動填具請頒本獎章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予以推薦。

六、本獎章之審查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初審：本會受理推薦後，由本會業務相關單位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書面審查。
- (二) 複審：每年十月底前，由本會召開複審委員會，就請頒本獎章事實表之事蹟予以審查及評定等級，必要時得邀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；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，評選出入選者，並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之。

七、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除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及專家聘兼之。

八、本獎章每年受獎人數原則為一人至三人。但委員會得視推薦人選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或從缺。

九、本獎章於每年併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時，公開表揚。

附表二

請 頒 公 共 工 程 專 業 獎 章 事 實 表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
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住 址	
服務機關(構)				職 稱	
請頒獎章等級					
具 體 事 實					
適用條款	第 條第 款規定		證 明 文 件		
推薦請頒機關或 團體考評	推薦機關或團體負責 人職銜	評 語	負 責 人 蓋 章		民 國 年 月 日
審 查 意 見	主 持 人 職 銜	意 見	主 持 人 蓋 章		民 國 年 月 日
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核定	主 任 委 員	核 定 獎 章 等 級	蓋 章		民 國 年 月 日
備 註	受頒人員如係外國人，且未在請頒機關或團體工作者，「推薦請頒機關或團體考評」欄免填。				

